

# 绵竹市汉旺镇震损房拆除房屋的建渣 买卖合同

甲方：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绵竹市汉旺镇震损房拆除房屋的建渣拍卖会上，由（单位名称）通过竞价以\_\_\_\_\_（最高应价）成交。根据拍卖会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位于绵竹市汉旺镇原东汽迎春门家属区内已拆除的震损房的建渣堆积区域，靠近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一侧的5万立方米建渣出售给乙方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建渣基本情况

①建渣的概念：本次出售的建渣是指因绵竹市汉旺镇原东汽迎春门家属区内已拆除的震损房所堆积的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

②建渣的堆放位置及范围：本次出售的建渣位于绵竹市汉旺镇原东汽迎春门家属区内已拆除的震损房的建渣堆积区域，靠近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一侧。

③此次出售的建渣方量为 5万立方米。

成交总价款：\_\_\_\_\_（含装车机械费、税费）

成交价款缴纳至如下账户：

户名：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10900003259301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绵竹支行

联系电话：0838-6902251

①成交价款

乙方应在拍卖成交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②履约保证金

竞买成功后，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成交价款，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12万元），待建渣转运完工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③拍卖佣金

乙方应在拍卖成交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照成交总价的3%向拍卖公司支付。

### 第三条 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全部建渣转运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将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5000元，直至扣完为止。遇特殊天气和特殊情况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委托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安排机械进行装车，乙方应听从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的装车安排及指挥。

2、在建渣堆积场地内，乙方只能组织建渣运输车辆进场运输，由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安排机械进行装车，以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统计的实际装车方量为准；严禁乙方除建渣运输车辆外其他机械设备进场，一经发现乙方在建渣堆积场地内委派除运输车辆外其他机械设备作业，甲方将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不退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在建渣堆积场地内只能进行建渣转运工作，不能对场地内除建渣以外的地表以下资源开挖及转运。一旦发现乙方在场地内除建渣拉运以外的其他行为，甲方将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不退履

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人员开展建渣转运工作，在建渣转运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由此对他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装车拉运建渣时间只能在日间（7：00-18：00）进行。

6、乙方不得以建渣体积大小差异为由拒绝装车拉运。在四川铭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装车过程中，若发生乙方以建渣体积大小差异为由拒绝装车拉运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若发生该种情况三次后，甲方将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不退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及委托的拍卖公司有权根据《拍卖法》的规定收回拍卖标的，进行再次拍卖，竞买保证金不退。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给甲方委托的拍卖公司的佣金，或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退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绵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